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260號

聲　請　人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相　對　人　吳玲年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台北逸仙郵局第〇三六三號存證信函（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向相對人之戶籍地址以台北逸仙郵局存證信函第0363號通知相對人，詎遭郵務機關加註遷移不明退回，致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相對人戶籍謄本影本及存證信函暨退件信封等件為證等語。查聲請人前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上開文件並經本院核閱無訛，另據本院依職權函請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派員查明相對人是否居住於戶籍地址，經該局函覆之訪查記錄表訪查之鄰居張玲娜表示，「不認識相對人，不知相對人有無居住此址，有時會看到一位老婦人出來」，此有該局雲警六偵字第1081000019號函附卷可稽，是故應堪可認定相對人確有遷移不明之情形。準此，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